

证券代码：002389

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杜志喜	朱 慧
联系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 788 号、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	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
电话	0576-88865092	010-88536133
传真	010-68741197	
电子信箱	yzbk@163.com	caihonguav@sina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10,839,952.05	1,018,983,863.97	-20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89,639.29	66,011,535.87	-100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217,425.29	53,677,119.33	-122.7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20,478,388.27	-430,203,299.62	-67.4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	0.07	-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	0.07	-1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01%	0.82%	-0.8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0,196,263,512.23	10,952,027,524.31	-6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,982,826,084.19	8,038,266,751.10	-0.6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0,65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	国有法人	20.84%	206,480,242	0	不适用	0
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5.08%	149,400,000	0	不适用	0
冯江平	境内自然人	2.71%	26,855,509	0	不适用	0
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41%	23,835,255	0	不适用	0
罗培栋	境内自然人	1.13%	11,210,466	0	不适用	0
保利科技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07%	10,613,981	0	不适用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1%	8,072,083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5%	6,419,400	0	不适用	0
林富斌	境内自然人	0.59%	5,800,000	0	不适用	0
苏晓辉	境内自然人	0.57%	5,689,3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控股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，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；冯江平、林富斌为妻舅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，可能为一致行动人，但若投资人提出相反证据的除外；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 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 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以 984,916,021 股为基数（即公司总股本 990,929,10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6,013,081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9,094,961.2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.0596359 元/股计算，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.596359 元计算。（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，即 $0.0596359 \text{ 元/股} = 0.06 \text{ 元/股} * (990,929,102 \text{ 股} - 6,013,081 \text{ 股}) \div 990,929,102 \text{ 股}$ 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